

一、 整体评价

- 1、 难度适中，稳中有升
- 2、 规律再现，预测得当

(1) 重者恒重

(2) 热门必考

(3) 综合创新



二、 各科题型和分值分布图

科目	客观题	主观题	总计
法理学	27	8+10+15=33	60
中国宪法学	32	8+10=18	50
中国法制史	22	8+10=18	40
总计	81	69	150

三、 考察规律一：重者恒重及示例



1、 法理学（以近年的主观题为例）

章	节	真题链接	2016年
1 绪论	1 法学 2 法理学		
2 法的本质与特征	1 法的含义；2 法的本质【非马和马克思】；3 法的基本特征		
3 法的起源与演进	1 法的起源；2 法的演进；3 法的移植和继承	(2014-综-64) (2008-综-64)	(2016-综-64)
4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	1 法的作用；2 法的价值	(2013-综-64) (2010-	(2016-

		综-67) (2014-综-70)	<u>综-67)</u>
5 法律制定	1 法的制定; 2 法律制定的原则; 3 法律制定的程序; 4 法律效力	(2011-综-64) (2007-综-67)	
6 法律体系	1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; 2 当代中国 的法律体系	(2012-综-70)	
7 法律要素	1 法律规则; 2 法律原则; 3 法律概 念	(2010-综-64)	
8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	1 法律渊源; 2 法律分类	(2006-综-67) (2014-综-67)	
9 法律实施	1 法律实施和法律实现; 2 执法; 3 司法; 4 守法; 5 法律监督	(2015-综-64) (2012-综 -64) (2009-综-67) (2009-综-70)	
10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	1 法律解释; 2 法律推理; 3 法律论 证【法学】	(2007-综-64) (2011-综-70)	
11 法律关系	1 法律关系的含义和分类; 2 法律关 系的构成要素; 3 法律关系的产生、 变更与消灭	(2009-综-64) (2011-综-67)	
12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	1 法律责任; 2 法律制裁	(2006-综-64)	
13 法治	1 法治的含义; 2 法治与民主; 3 法 治国家; 4 法治国家和法治体系【新 增】	(2006-综-70)(2007-综 -70) (2010-综-70) (2013-综-70)	<u>(2016- 综-70)</u>

14 法与社会	1 法与经济 2 法与政治 3 法与文化【法律与道德】	(2012-综-67)(2015-综-67)(2008-综-70)(2015-综-70)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2、 宪法 (以近十年真题的主观题为例)

章	节	真题链接	2016 年
1 宪法的基本理论	1 宪法概述 2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3 宪法原则 4 宪法规范		
2 宪法的变迁	1 宪法制定 2 宪法解释 3 宪法修改 4 违宪审查制度【立法法】	(2006-综-65)(2011-综-65)(2012-综-68) (2013-综-68)	
3 国家基本制度	1 国家性质 2 政权组织形式 3 选举制度 4 政党制度 5 国家结构形式【民族区域、特别行政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】	(2009-综-68)	
4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	1 概述 2 公民基本权利一、平等权二、政治权利三、宗教信仰自由四、人身自由五、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六、监督权 3 公民基本义务	(2008-综-65)(2014-综-65) (2015-综-65) (2006-综-68) (2007-综-68) (2008-综-68) (2010-综-68)(2015-综-68)	(2016 综-65)
5 国家机构	1 概述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 国务院 5 中央军事委员会 6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7 地方国家机关	(2007-综-65) (2009-综-65) (2010-综-65) (2012-综-65) (2014-综-68)(2011-综-68)	(2016-综-68)

3、 法制史（以近十年真题的主观题为例）

章	节	真题链接	重要性
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	夏商；西周；春秋		
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	战国；秦朝；汉朝； 国两晋南北朝	(2007-综-69)	
隋唐宋法律制度	隋朝；唐朝；宋朝	(2015-综-66) (2015-综-69) (2014-综-69) (2013-综-69) (2011-综-69) (2010-综-69) (2006-综-69)	(2016-综-69)
元明清法律制度	元朝；明朝；清朝	(2012-综-69) (2009-综-69)	
5 清末、中华民国法律制度	1 清末；2 南京临时政府；3 北洋政府；4 南京国民政府	(2006-综-66) (2010-综-66) (2013-综-66)(2014-综-66)(2007-综-66)(2008-综-66) (2009-综-66) (2011-综-66)	(2016-综-66)
6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	1 工农民主政权 2 抗日民主政权 3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		

四、考察规律二：热门必考及示例

1、法理学

2、马克思在《哲学的贫困》中指出：“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，并且从

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，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者市民的立法，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”，对于这句话理解正确的是（ ）

- A 君主制定的法律不能调整经济关系
- B 除经济因素外，立法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
- C 政治的立法和市民的立法具有完全相同的目的
- D 国家的立法在本质上决定于社会客观经济条件

【答案】D

4、2014年5月实施的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17条规定：“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，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，应当主动依法为其办理供养”。该法条所包含的法律规责的逻辑结构是（ ）

- A 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
- B 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
- C 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
- D 假定条件、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

【答案】B

法律继承的根据和理由（简答）

法的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，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。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，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。法作为文化现象，其发展表现为文化积累过程，其继承是不可避免的。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继承性，社会主义法可以而且必然要借鉴资本主义法和其他类型的法。

1. 社会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的继承性

2. 法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

3.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决定了法的继承的必要性

4.法的发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

2、法制史

30、宋代文学家苏轼曾感叹“三风十愆古所戒，不必骊山可亡国。”其中，“三风十愆”指的是官吏中盛行的“巫风”、“淫风”和“乱风”三类恶劣风气以及与之相关的十种不良行为。

我国古代已有针对“三风十愆”处墨刑的惩罚性规定，作出该规定的朝代是（ ）

A、商朝 B、西周 C、秦朝 D、唐朝

【答案】A

指巫风二：舞、歌；淫风四：货、色、游、畋；乱风四：侮圣言、逆忠直、远耆德、比顽童，合而为十愆。

43、1906年9月，清廷发布《宣誓预备立宪谕》，将立宪指导原则确定为（ ）

A “道德与法律为一体”

B “中外通行，有禅治理。”

C “大权统于朝廷，庶政公诸舆论”

D “折中世界各国大同之良规，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”

【答案】C

45. “马锡五审判方法”是群众路线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，其产生于()

A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 B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

C 人民民主政权时期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.

【答案】B

北洋政府的立法活动的特点——百年铁律（简答）

答：立法活动的特点如下：

第一，采用、删改清末新订之法律。

第二，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立法原则。

第三，制定颁布众多单行法规。

第四，判例和解释例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。

3、宪法学

17、下列关于宪法规范的表述，正确的是（ ）

- A、宪法规范的效力高于法律、法规的效力
- B、宪法规范不调整国家和无国籍人之间的关系
- C、宪法规范因具有权威性而无需进行宪法解释
- D、宪法规范具有政治性，只能通过立法具体化

【答案】A

28、关于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备案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（ ）

- A、直接报国务院备案
- B、报省、自治区政府备案
- C、报省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
- D、经省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，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

【答案】D

57、下列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表述，正确的有（ ）

- A 政协是中国人民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
- B 政协是国家机关，属于国家机构体系的组成部分
- C 政协是人民团体开展民主自治、民主决策的重要形式
- D 政协具有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的职能

【答案】AD

五、考察规律三：综合创新及示例

1、法理学

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机制有哪些? (论述题)

答：(一)从主体角度看，法律的价值冲突主要有三种情况：

- 1.个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冲突，如个人自由可能导致与他人利益的冲突;
- 2.共同体之间发生的价值冲突，如国际人权与一国主权之间的冲突;
- 3.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，典型的如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常常会出现的矛盾

情形。

由于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一切形态，在个案中更可能因为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使价值冲突难以避免，因而必须形成相关的平衡或解决冲突的规则或原则。

(二)解决价值冲突的原则一般有：

1.价值位阶原则

即指不同位阶的法律价值发生冲突时，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。当基本价值与非基本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，应以基本价值为优位;而基本价值之间有冲突时，人权和正义作为法治保障的核心和标尺。

2.个案平衡原则

即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律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，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、需求和利益，便利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。

3.比例原则

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律价值须侵害某一法益时，不得逾越达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。

4.人民根本利益原则

这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价值体系中的根本价值原则,即以是否满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,来解决一些存在重大疑难的法律价值冲突问题。它也可以作为前述价值位阶原则的补充和保障。

2、法制史

34、汉成帝时,甲杀人,告之其养子乙,乙藏匿甲。问乙何论?

- A、坐杀人共犯 B、坐窝藏
C、上请 D、不当坐

【答案】D。

62、清末礼教派与法理派围绕新式法典的制定产生了理论争执,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有:

- A、“干名犯义”条的存废
B、“无夫奸”和“亲属相奸”
C、子孙违反教令是否为罪
D、关于“存留养亲”是否应编入刑律

【答案】ABCD

《宋史·刑法志三》:高宗绍兴二十九年(公元1159年),令杀人无证、尸不经验之狱,具案奏裁,委提刑审问。如有可疑及翻异,从本司差官重勘。案成上本路,移他监司审定,具案闻奏。否则监司再遣官勘之,又不伏,复奏取旨。先是,有司建议:外路狱三经翻异,在千里内者移大理寺.....本路累尝差官鞫勘犹称冤者,惟檄邻路,如尚翻异,则奏裁。(分析题)

请运用中国法制史的知识 and 理论,分析上述文字并回答下列问题:

- (1)该段文字反映的是宋朝何种司法制度?该司法制度的含义是什么?
- (2)该制度是如何适用的?
- (3)实施该制度的意义是什么?

【参考答案】(1)该段文字反映的是宋朝翻异别勘制的司法制度。翻异别勘制就是在发生犯人推翻原口供，而且所翻情节实碍重罪，案件须重新审理时，应将该案改由另一法官或者另一司法机关审理。

(2)对于杀人但无证可查的、尸体未经检验的案件，要具结奏请裁决，并委托提刑司审问，如有可疑及犯人推翻原口供的翻异案件，令提刑司派遣官员重新勘验，案件移送路一级司法机关具结后奏请裁决。否则路一级司法机关应当派遣官员再次勘验，犯人仍不服的，再次奏请裁决，但翻异次数不能过三。经三次翻异者，千里以内的移送大理寺审理。对于千里之外的路级案件的翻异，奏请裁决。

(3)翻异别勘制是宋朝独有的制度，该制度对于防止冤假错案具有积极意义，该制度也有利于皇帝对各级司法审判的控制和监督。

3、宪法学

宪法关于人身自由的规定（简答题）

1) 狭义人身自由：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。“任何公民，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，并由公安机关执行，不受逮捕。”、“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”

2) 生命权：即享有生命的权利。一是防御权；二是享受生命的权利；三是生命保护请求权；四是生命权的不可处分性。

3) 人格尊严权：主要包括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和隐私权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

4) 住宅权，公民住宅不受非法侵占、侵入。

5)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需要，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讯

秘密。

